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黃日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05元，及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6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7年6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25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0年9月25日，已使用3年4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張建欽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4,3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為限，加計工資4,290元、烤漆2萬2,207元(卷第31頁估價單明細表、第39頁桃苗汽車(股)竹中營業所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共計3萬805元（計算式：4,308＋4,290＋22,207＝30,805)，為張建欽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張建欽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,550×0.369=7,21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,550-7,214=12,336
第2年折舊值	12,336×0.369=4,55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,336-4,552=7,784
第3年折舊值	7,784×0.369=2,87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784-2,872=4,912
第4年折舊值	4,912×0.369×(4/12)=60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,912-604=4,308